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股票與認股權憑證之性質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上市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其認股價格有何限制？

- (A) 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開盤價
- (B) 不得低於申請報通過時標的股價格
- (C) 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之收盤價
- (D) 無限制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由於我國企業以往獎勵員工之給與通常不會列入損益中表達，而係表達於股東權益項下，導致公司之員工福利偏向給與員工股票或認股權憑證，亦造成損益表盈餘虛胖之情形。實則，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權益商品，其目的係為換取員工之勞務提供，其性質應屬員工薪資之給與。從而，查核準則第71條第4款亦於98年9月14日修訂為：「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，以員工分紅入股、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、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，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，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。」以順應員工獎酬費用化、吸引人才等財經政策之實踐。
2. 至於系爭公司債之發行附有轉換權，允許債權人以其債權本金充作股款換取原告之股票，成為原告之股東，其性質係股東對原告挹注資金，擴充原告之資力與股東權益規模，並非原告賺得客戶收入致生成本費用、損失之事項，並亦無損於原告之納稅能力，核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人事成本費用性質有別，自難相提並論。原告主張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與員工認股權憑證性質相同，基於平等原則，應一致處理云云，容有誤會，尚難採據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股票與認股權憑證之性質為何，分述如下：

1. 股票表彰者為股東所之股東權，依公司法第161條規定股票之發行，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股票之行為，由此可知股東權係隨公司之設立及發行新股而發生，而股票必須於公司設立後，即股東權發生後，始為發行，故股票所表彰之股東權與股票之做成無關聯。惟股東權之行使與移轉必須以占有股票作為前提，並以交付（無記名股票）或背書加交付（記名股票）之方式，才能完成股東權之行使或移轉。在無記名股票須以交付，記名股票須以背書加交付之方式，其權利之行使及移轉，仍與股票之占有有關，由上述可得知股票之性質為不完全有價證券。
2. 認股權憑證，指表彰得認購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自己股份的有價證券。認股權憑證主要目的在於募資，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目的在於激勵員工不同。關於認股權憑證，依公司法第268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，應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。因此由公司法規定可得知認股權憑證應屬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，概念上應屬證交法之有價證券。然依證交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不包括認股權憑證，然依證交法第28之2條規定，認股權憑證概念上應為同法第6條第2項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。
3. 又認股權憑證為表彰新股認購權利之書面，該新股權利之表彰，因該認股權憑證之做成而發生，且該新股之行使與移轉皆以占有該認股權憑證為前提，故認股權憑證之性質為完全有價證券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61、268條

證券交易法第6、28之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